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元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陳委員宗熙代

紀錄：李 昌 應

宣讀：宣讀上（八十六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部份：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變更本市木柵區實踐國小南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案補充說明一案，謹報請公鑒由。

原結論訂正為：請教育局再協調工務局後補充資料，報請內政部核定。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變更台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體育館南側公園預定地為學校

如：中用地一案，謹提請審議由。

原結論訂正爲：一、照案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編號1非屬都市計畫應審議案件可送請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酌辦，其理由詳附件綜理表。（增列第二項）

### 討論事項(二)

案由：爲陽明山附近地區（陽明里、湖山里）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

主要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原決議：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編號1訂正爲：該新設計畫巷道並無不妥，申請廢止，不予採納。

### 討論事項(三)

案由：爲士林區堤防以北、磺溪以東、中山北路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原決議訂正爲：一、本計畫圖東南側圓環內主要計畫爲綠地，應查明修正，以資吻合。

二、市「十四」、「文一六」、「文一廿二」北側八十三號道路，本計畫圖西北側之綠地及十七號道路等，應依照主要計畫分別加註編號及寬度，以求與其他細部計畫案畫一。

三、市場西北角綠地，應改爲停車場用地。

四、部份街廓似嫌過小，出口處又多，應將該部份巷道取銷（如圖示四—（一）—（九））以符規畫原則，並兼顧人民權益，但如已指定建築線且已發建築執照者，可不予修改。

五、堤防用地旁之新設六公尺道路，應加寬爲八公尺計畫道路，以利將來堤防搶修時兩輛卡車可對向行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編號 1. 3. 5. 6. 7. 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不予採納。編號 2 涉及主要計畫變

65.2.11  
230  
本市委員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復興北路、民權東路間細部計畫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提64.12.31本會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研獲結論：「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防用地範圍，不予採納。編號4請工務局查明，如不涉及他人權益者，可予採納，否則不予採納（其理由詳附件綜理表）。

七、士林區南雅段德行小段一九七—一三一—一四等地號東側道路同意依照樁位資料修正。

八、其餘照案通過。（訂正第一項，增列第七項，原第七項改為第八項）

三、經提 65.1.13 本會審查小組第七十次會議研獲結論：(1) 照案通過。(2) 民生東路原計畫寬度為六十公尺，現縮小為四十公尺，為慎重起見，擬請依法定程序公開展覽。

結論：請遵照內政部 61.2.23 台內地字第四五八九六八號函送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60.12.28 第一三一次委員會議審決各項修正圖說報請內政部核定。

報告事項(二)

案由：為原東園街一〇一巷非都市計畫巷道部份廢止改道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報告事項(三)

案由：為擬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謹

65.2.11 北市會  
校字 227

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本案經提64.12.24本會第八十五次委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獲結論第二項：「該要點中，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容積率修訂為一二〇%，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修訂為七〇%，容積率修訂為三六〇%。文教區內建築物之容積率修訂為二四〇%。」並經64.12.31本會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宣讀通過在案。

二、左項結論中「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原決議為『六〇%』，誤植為『七〇%』應再為訂正。

三、謹再報請公鑒由。

結論：照案將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訂正為六〇%。

### 叁、研議事項：

#### 研議事項(一)

案由：為擬訂新北投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謹

65.2.10.北平  
登之字

224

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士林士東國小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提64.12.31本會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審查

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三經提65.1.13本會審查小組第七十次會議研獲結論：「

(一)本計畫圖西北側之「綠一」，宜依照主要計畫圖之編號

加註，以求與其他細部計畫案齊一。

(二)擬變更綠地為大韓民國大使館用地乙節，查該用地業經

內政部 64.9.22 台內營字第 656565 號函復略以：「本案申請變更計畫部份破壞都市計畫綠帶之完整，請台北市府再與協調另覓適當土地使用」在案，故該用地宜恢復為綠地，以求計畫之完整。

(三) 士東國校西北角擬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乙節，查主要計畫原為學校用地（士林都市計畫圖亦為學校用地），且為空地；為配合現已建築四層樓房實際情況，變更原學校用地為住宅區，此風似不可長，且難使其左下方四棟二層樓房（仍被列為學校用地）之所有權人心服，宜維持原學校用地較妥，請工務局再詳查後提委員會議報告。

(四) 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詳如綜理表。

決議：一、士東國小用地範圍，請依照已公佈實施之「士林都市計畫圖修正，並重行公開展覽後再提會審議。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其理由詳如所附綜理表：

討論事項(七)

65.2.10 案由  
各工務局

215

議由。

案由：為擬定雙溪段內、外雙溪小段九八九地號等為雙溪中央社區  
(第一期社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謹提請審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一除學校預定地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該計畫案內學校預定地地盤不穩問題，請教育局與工務局  
協調，並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全力  
協助解決。

因時間不敷，討論事項(二)(三)(四)(五)(六)延提下次會續行審議。

公民或團體對本市市立懷生國民中學體育館南側公園預定地為學校用地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 號	陳 情 人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 查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註
1.	空軍總司令部	<p>一、本軍廣播電台發射天線鐵塔用地(大安區仁愛路三段一〇三巷懷生國中南側)除其部份為公園預定地外,大部份土地地主因土地增值甚高於六十二年間曾與本部協商同意於土地出售後補助空軍廣播電台壹百零肆萬元,作為天線鐵塔遷建費用有協商會議紀錄存本部可查。</p> <p>二、茲貴府公告將全部土地改為學校用地,即將辦理徵購,各地主則勢將不再予廣播電台補助,致使天線鐵塔遷建遭遇困難,貴府雖於公告財務計畫表內列</p>	<p>請予增加補助費,以便早日遷建,繼續執行日益重要之對匪心戰廣播工作。</p>		<p>送請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酌辦。</p>	

有遷建補助費貳百萬元，然其中尙含有違建七戶，且天線鐵塔遷建費用，因受三年來物價波動影響，經廣播電台概算，須增爲約叁百陸拾叁萬肆千零伍元，與貴府所列補助費相差頗鉅。

公民或團體對陽明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號 編	陳 情 人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 查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註
1	李文元 等二人	<p>1 陽明路與中山路計畫新闢八米道路兩端地勢懸殊坡度甚大且轉角又有溝壑不適車輛通行。</p> <p>2 該地區現有約三米巷道僅為民店新薈芳旅社入口及供路人通行，且其附近於63年已增闢12米道路一條，實無須再於鄰近民等土地內闢此八米道路。</p> <p>3 若依此計畫實施將來勢必征收民等土地甚多，現有民屋陽明路一段二九三一號有遭拆遷之虞，剩餘土地亦將成無用之地，不若維持現狀，保持現有巷道。</p>	<p>請撤銷陽明路中山路間之八米寬計畫道路</p>		<p>該新設計畫巷道並無不妥，申請廢止不予採納。</p>	
2	莊曹麵 等二人	<p>民等合法房屋位於陽明山前山公園，陽明山車站附近，該計</p>	<p>請將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三</p>		<p>工務局63.8.29核發使用</p>	

吳鴻圖  
等27人

畫將在陽明山車站附近另闢一條六公尺寬道路，民等合法房屋，將被迫拆除。

- 1 奉陽明山局六十四年六月六日陽業園字第〇七八七號函「暫緩辦理」。
- 2 該里士三鄰居民四十餘戶以農為生，若變更公園預定地，無異沒收充公，迫良民離鄉背井。

四一—一、三、三四二—三、一五地號上六公尺計畫道路取銷。

請將陽明山北投區湖山里劃入公園預定地頂北投紗帽山卅號至九三地號十二公頃為保障民益，予以取銷。

執照有案，為免拆除民房，以該民房後面既成巷道中心線為準兩邊平均拓寬為六公尺道路。

本本計畫範圍外不予採納。

公民或團體對士林區士東國小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備註
1.	陳思道	<p>一、士東國校計畫範圍內西北角約有○·一公頃面積已興建四棟二樓店舖依計畫實施政府除浪費公款征收補償外且學校亦無法做任何有價值之使用，徒損害人民之權益而已。</p> <p>二、若依實地情況修訂計畫該四棟樓房並不影響士東國小正面觀瞻，且無對不影響校舍運動場之擴建。</p>	<p>請將士東國校西北角約○·一公頃面積已興建樓房之地改為住宅區。</p>	<p>提報委員會公決。</p>	<p>士東國小用地範圍已用依照實施之公佈實地計畫，圖市正置，所修位係請予採納學校用地。</p>	<p>涉及主要計畫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p>
2.	張幸進 等六人	<p>一、中山北路六段四二七巷至七六三巷間六公尺和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若按計畫實施將拆除合法建物數棟，既損人民財益且浪費公款。</p> <p>二、若由七六三巷另闢十五公尺道路接天母三路，因該地現</p>	<p>請將四二七巷至七六三巷間六公尺及十五公尺計畫道路取銷改由七六三巷開闢十五公尺道路通往</p>			

<p>5. 莊鴻文 等十二 人</p>	<p>4. 許姓宗 祠管理 人許三 奇</p>	<p>3. 魏光三 等五人</p>
<p>民有南雅段南雅小段三五十二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位於天母地 區主要道路旁，並為經天母新</p>	<p>本宗祠土地南雅段南雅小段六 七十三地號等十一筆位於土東 國校東北角該案第卅五號計畫 道路正直通過宗祠祖先靈位為 慎終追遠，發揚祖德，該十二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似應修改路 線。</p>	<p>百分之九十皆為農地，既可 便於實施且不影響人民權益</p> <p>該計畫案在中山北路六段一八 六巷及二二六巷兩條現有六公尺巷 道間另增闢一條六公尺巷道不 合實際因該兩條現有巷道間相 距僅三十公尺且其出口都在中 山北路同側，若在此間又增闢 一巷道，非但無益於交通流暢 且較徒增行車管理上之困擾。</p>
<p>為促進都市土 地合理發展及 有效經濟利用</p>	<p>請將該十二公 尺之計畫道路 重予規劃以免 破壞宗祠靈位</p>	<p>天母三路。</p> <p>請將該一八六 巷及二二六巷 間六公尺巷道 取銷。</p>
<p>併一士林 北設區 公共設施 保留地檢 討案一 。通</p>	<p>涉及主要 計畫道路 用地不予 採納。</p>	<p>西側一段 同意取銷</p>

6.

曹居福

社區出入道路之路口重地，附近土地均已興建現代化商店及高級住宅等，惟猶此地被保留地緣地預定地頗欠公允，不合實際，有礙都市計畫之發展。

本計畫案內在兩雅段南雅小段二七四一一一、一二地號內新設八公尺計畫巷道一條，未配合實地情況予以規畫影響該地帶未建築土地經濟合理使用。

請將該地區修改為住宅區。

請將計畫八公尺道路取銷重新規畫一條如附圖所示。

7.

張呂淑  
美等七  
人

一、天母二路現有寬度為十五公尺現有交通量稀疏，即再增加十倍之交通流量亦絕無擁塞之虞，其發展之現況如此實無需要拓寬為廿五公尺大道。

二、五十九年公佈之圖說係就原路兩側加寬為廿五公尺，而今年九月公佈與五十九年道路邊線位置不符（即單面向南側拓寬更易無常之措施，

一、請維持天母二路原十五公尺寬度。  
二、該路若須拓寬為廿五公尺則請按地籍分割做兩側公平之拓寬。

所請將該計畫八公尺道路取銷，重新規畫一條與原路無異，將無新法與原路無異，將無新法與原路無異。

併一士林、北投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

	<p>8. 張汪華</p>
<p>9. 聖道育 幼院</p>	<p>使土地所有權人爲害匪淺。</p> <p>都市計畫巷道之設置應由巷道兩側居民提供土地，若獨田民有土地南雅小段一〇八一二〇、一二一及四三地號上作單面退讓，有欠公平。</p> <p>一、本院座落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四八三地號，四周交通發達，道路縱橫計有天母二路中山北路六段等，無需另增闢六公尺巷道穿越本院，除徒使本院功成兩半遭受損害外，對交通實無幫助。</p> <p>二、本院是慈善機關收留孤兒，院內設備已具規模，兒童整日在內縱橫交互穿梭進出，若新闢六公尺巷道穿越本院將使兒童生命安全受極大威脅。</p>
	<p>請將南雅小段一〇八一二〇、一二一和四三地號上巷道重予設計，由巷道兩側居民提供土地。</p> <p>請將該地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取銷。</p>
	<p>准予取銷。</p> <p>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p>